

填补青年领域专项立法空白健全青少年法律制度体系

加快推进党的青年政策法治化进程



今年6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45个城市启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图为江苏省苏州市地标建筑为青年发展型城市亮灯。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2018年,我们开展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的调研。与几年前相比,青年在就业、家庭等方面的需求更为迫切,亟须通过立法给予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广东青年政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林楠说,目前正在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广泛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并深入广东4个地市、6个区县开展实地调研。

与此同时,中国政法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江西师范大学、重庆市委党校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团队也启动了青年发展专项立法的基础性研究工作。

在近日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召开的青少年立法与政策协商座谈会上,几个研究团队分别介绍了研究情况。来自立法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年学生代表等40余人参与了讨论。与会专家结合研究成果提出,加快党的青年政策法治化进程非常必要。从目前政策基础、实践基础等方面来看,进一步健全完善青少年法律制度体系,填补青年领域专项立法空白,时机已较为成熟。

专家认为,应以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成长发展作为专项立法的方向,结合青年成长发展过程中精神素养、教育、健康、就业、家庭、社会融入等方面的现实需求,强化法律引导,凝聚各界共识,促进青年优先发展,使青年在新时代更好发展、更有作为。

青年成长需要立法引导

我国14岁至35岁青年人口数量约4亿,占总人口的28.4%。青年是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成熟期,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思想道德建设还缺乏国家法律引导和规范。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上海社科

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在研究时发现,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党的青年政策法治化方面还有很大空间。我国具有善用法治手段贯彻党的政策的经验,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的出台,都是将党的政策法治化的体现。但这些立法主要体现在未成年人领域,青年群体没有涵盖到位。

青年是人生中心身逐渐成熟和精力最旺盛的阶段,面临各式各样的压力,需要积极引导和支持。

重庆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蒋云飞认为,青年发展专项立法符合国际趋势,将对青年政策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十分必要且可行。现有青年领域的立法分散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律中,青年发展专项立法可作为借鉴,坚持促进型立法的立法方向。

青年也是社会现象的易感群体,既充满活力,又容易冲动,需要积极性正面引导和依法规范。

江西师范大学地方法治研究所所长刘为勇认为,青年发展专项立法工作具有相当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立法要注重凸显服务青年与奉献青春两大关键要素,与国家促进青年发展的战略同向同行。

专家认为,通过青年发展专项立法,能够有效引导青年崇德修身,自觉跟党走,把个人发展融入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伟大进程中;有利于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关心青年发展,关注青年身心健康,帮助和支持青年解决难题;有利于引导青年和青年组织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巩固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青年发展需要立法赋能

截至7月底,林楠的团队已回收问卷34万份,其

中85.47%的年轻人认为推进青年专项立法比较必要或非常必要,有56.48%的年轻人认为青年优先发展理念重点体现在为青年成长成才提供更多的机会,凸显了青年群体对自身发展更加制度化、法治化保障的期望。

“在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青年最希望就业、居住、身心健康、创新创业、婚恋交友、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政策能上升为法律,而且与2018年相比,这种需求更加迫切。”林楠说。

青年发展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关切所在。近10年来,团中央共承办议案、建议和提案1000余件,主要是围绕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提出建议,也代表了青年群体对自身发展的呼吁和期盼。

在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庭长厉利看来,青年口头语中的“躺平”“佛系”,这种自嘲所表达的是在面对工作、学习、生活压力时的迷茫和困惑以及难以解决的无力感,“既要面临企业推行的‘996’工作机制,又被要求建立正确的婚恋观来承担社会责任;既被要求在工作中具备团队精神,又被要求在生活中多陪伴孩子、赡养老人……青年面对各种责任之间的冲突,很难做到统筹协调,就产生‘躺平’‘佛系’的想法”。

厉利建议,通过国家立法为青年打造一个成长和发展的平台,在青年的发展中帮助青年协调好工作与家庭、奉献与成长的关系,防止对青年的过度消耗,更好地促进青年发展。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存在青年人口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青年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新的教育公平问题日益显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现“青年赤字”、青年政治和公共事务参与不足等问题。青年群体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弱势,已经逐渐成为各界共识。

对此,多位专家在参加座谈会时建议,通过开展

青年发展专项立法,督促各级各部门及时研究出台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依法促进青年发展。

青年事务需要立法规范

近年来,《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取得丰富实践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青年工作仍然有很大提升空间。

很多专家注意到,与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专项工作相比,不少部门和地方对“青年优先发展”认识还不到位,在涉及青年发展方面,有的政策泛化,有的将青年工作等同于人才工作或共青团工作。

林楠在调研时发现,地方对青年工作很重视,但大部分促进青年发展的内容是以项目化、活动化、碎片化的实践为主,甚至是原有项目的重新再包装,没有上升到真正可复制、可提升的发展模式,而且青年和社会发展双向奔赴的模式也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与党和国家的重视程度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促进青年发展的力度仍较为薄弱,跨部门的协调确实有所欠缺。”林楠说。

专家指出,青年发展领域跨度大,涉及面广,开展青年发展专项立法,有利于组织、协调、督促做好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加强对青年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范指导。

青年领域立法时机成熟

青年成长需要立法引导,青年发展需要立法赋能,青年事务需要立法规范……推进青年专项立法,是一件较为紧迫的事情。

与会专家认为,开展青年专项立法在时机上已经较为成熟——我国第一个青年发展专项规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支持青年发展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国家、省、市、县促进青年发展的协调机制全面建立,对解决青年急难愁盼问题有了实质性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已经初步形成,推动青年领域专项立法具备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和实践基础。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青妇室处长王阳认为,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在具体推动上还是要进行顶层设计,在国家层面制定一些措施,然后才能更好地引导地方。当然,在推动国家立法过程中,地方也要探索立法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提出一些有益的经验。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范宁宁认为,在呼吁国家层面立法同时,可以推动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不同地方的青年面临的问题不同,地方可以结合实际率先探索,既能助推当地青年工作,也可以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已有地方开始推进青年群体立法工作。7月初,广东省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草案)》,聚焦青年、激发创新、鼓励创业,为青年创新创业打造优质的制度环境。

据悉,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将积极推动青年发展专项立法基础性研究,适时组织青年发展规划部际联席会议专题会议,青少年立法与政策协商座谈会,从完善青少年立法体系全局层面,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实地调研、专题研讨、学术交流,凝聚学界共识,发动青年参与,形成高质量的基础性研究报告和法律建议稿,及时提交立法机关和有关方面,加快推进青年发展专项立法进程。

立法资讯

制定学位法 完善学位制度顶层设计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学位授予上的争议,是学生与学校产生法律纠纷的主要案由之一。当前高校的学位点撤销等也是热点难点问题,而高校是否有权对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设置诸如在核心期刊发表数篇论文等要求,也是一直以来学界争论不小的问题。学位条例修改已被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改变“条例”这一不符合立法技术与立法习惯的名称,尽快出台学位法,解决目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现行学位条例于1980年施行,标志着我国学位制度正式建立。实施40多年来,学位条例在保证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国科学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经历举世瞩目的重大变革,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与新情况,学位条例已无法满足实践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3月,教育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将学位条例改为适应当前教育现状、学位管理的学位法已是箭在弦上。但议案认为,征求意见稿虽解决了目前学位条例存在的一些问题,但在学位性质、同行评议以及高校权力范围等方面的规定较为模糊,仍需进一步完善。此外,学位法中的学生权利保障,也是学位法必须面对的问题。

议案指出,学位法是规范国家人才获得学位认可的保障,是促进教育进步、科技进步、鼓励人才成长的重要制度保障。制定学位法是对学位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完善。因此,应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之上进行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

修订反洗钱法

列为今年预备审议项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反洗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反洗钱法已被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按照计划,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自反洗钱法2007年施行以来,我国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反洗钱工作成效显著。但随着国内外反洗钱形势不断变化,反洗钱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如现行反洗钱法相关条款缺乏对单位和个人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的要求,受益所有人识别以及监管处罚规定不够细致等,制约了我国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

2021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台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各方意见。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指出将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完善修订反洗钱法的议案,建议结合国内反洗钱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

议案建议进一步明确国家反洗钱治理架构,在反洗钱法中明确国务院相关委员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关、法院等机构的具体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全国反洗钱信息共享平台,规范各部门向人民银行提供数据的责任、范围和使用反洗钱相关数据的权限,建立信息采集、审核、查询和发布等闭环管理流程,提升我国反洗钱管理整体效能;进一步规范相关个人法律责任,从法律层面设计合理的个人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就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开展专题询问 发问直奔主题 回答务实坦诚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联组会议形式,就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询问人直奔主题,针对发问,应询问人务实坦诚,直面回应,既讲了成效也不回避问题,既谈思路打算也给出了工作承诺。

城市体检拓展至县城

“从调研及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当前城中村以及城乡接合部等集中连片自建房屋区域,是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金小干开门见山发问:“请问如何进一步推进城中村等集中连片自建房屋区域的管理与改造?”

安徽省住建厅厅长贺懋燮坦言,当前,城中村以及城乡接合部等集中连片自建房屋区域,房屋密度大,使用主体混乱,监管部门众多,且存在私自经营、擅自改扩建等行为,是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重点和难点。

“我们将立足职责,实施‘三改’工程,分类施策。”贺懋燮说,一是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长效机制,去年在全国率先全面开展设区的市城市体检,今年进一步在全国率先全面开展设区的市、县城城市体检,深入梳理查找城市体检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系统推进城乡居住住房安全等问题治理。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区改造任务,力争完成全省2005年年底前建成、有改造需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923个,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三是实施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今年计划改造城中村4.62万套,城市危房0.13万套;2023年至2025年计划改造城中村17.83万套,城市危房0.89万套。

村庄规划全程留痕可溯

安徽省人大代表李小文走访发现,农村自建房屋点多面广,缺乏有效监管,有的还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安全隐患较大。

“为实现乡村振兴总体要求和目标,打造生态宜居乡村环境,请问如何进一步加强农村自建房屋的宅基地审批管理以及规划建设?”李小文问道。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潘鑫表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涉及宅基地审批管理的主要是未批先建、私自改扩建和地质灾害风险等。下一步,将强化宣传教育,审批服务、日常监管、盘活利用等四个方面工作。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建房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不予审批。对于现存的农村老旧危房改造特别是拆除重建,指导各地优化程序,优先审批。充分发挥村级协管员作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线索,为及早介入制止创造条件。今年,已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作为“两强一增”行动的重点任务在全省全面推开,进一步促进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管理。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黄发儒说,下一步将

引导农民建房尽量集中布局,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严格村庄规划监督执法,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对发现的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制止并查处。

开展校舍拉网式排查

“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校外培训机构,高校的房屋校舍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备受社会关注。”安徽省人大代表毕学娟对教育主管部门提问:“将采取哪些措施,大力推进校园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安徽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作答时说,安徽省委教育工作会,省教育厅始终将校舍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方面,突出“系统查”“限时改”“合力督”“源头管”,确保校舍安全。

突出“系统查”,聚焦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结构布局等安全隐患,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省属中专学校中开展起底式、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学生租赁房屋、校外培训机构等校外涉生房屋同步排查,全面摸清底数。

突出“限时改”,督导责任主体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消除风险隐患。

突出“合力督”,组建专项督导组开展实地督查,督促各地教育部门会同住建等部门,全面加强督查



检查和技术指导,并将校舍及自建房屋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确保责任落实。

突出“源头管”,出台省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对校园建设决策程序、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作出规定,健全长效机制。

统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行注意到,《全国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屋,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等。他很关心,相关部门如何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房屋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加强房屋安全突发生

件应对处置工作应坚持系统施策,包括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多个环节。”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张海阁说。

张海阁进一步介绍说,应急管理部门将加强风险防控,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推进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整治,强化应急准备,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应急队伍建设以及技术支撑,健全物资保障,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实施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强化应急处置,组织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结合专项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做好调查评估,明确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加大对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漫画/李晓军